



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*

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99)

股東特別大會通告

茲通告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十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（不論經修訂與否）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：

普通決議案

1. 「動議

- (A) 批准、確認及追認本公司（作為發行人）與17名認購人，包括但不限於 Stark Asia Master Fund, Ltd.、Stark International、Centar Investments (Asia) Ltd.、Shepher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, Ltd.及錦興集團有限公司（作為有關認購本金總額1,000,000,000港元之息率1厘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（「票據」）之認購人）（統稱「認購人」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17份有條件認購協議（「認購協議」）（認購協議註有「A」至「Q」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，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）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，包括但不限於(i)發行票據及(ii)本公司根據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；及
- (B)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（「董事」）採取所有步驟及進行一切事項，以簽訂及執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須、需要及權宜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以履行及／或實施或涉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，包括但不限於(i)發行票據及(ii)本公司根據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。

2. 「動議

- (A) 批准、確認及追認本公司（作為發行人）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（作為配售代理）就配售最多833,332,000股（每股作價0.60港元）之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（「配售協議」）（註有「R」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，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；及
- (B) 謹此授權董事採取所有步驟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，以簽訂及執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須、需要或權宜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履行及／或實施或涉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。

* 僅供識別

承董事會命
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
公司秘書
忻霞虹
謹啟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

註冊辦事處：
Clarendon House
Church Street
Hamilton HM 11
Bermuda

香港主要營業地點：
香港
九龍觀塘
鴻圖道51號
保華企業中心29樓

附註：

1.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，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。
2.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，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。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，股東可親自或由彼之代表投票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
3.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（如有），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，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（視情況而定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，方為有效。
4.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（視適用情況而定）並於會上投票。在此情況下，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。
5.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，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，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。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，則出席之該等持有人中，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。名下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，就此而言，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。

於本通告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（主席）及陳佛恩先生（董事總經理）；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（副主席）及魯連城先生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、郭嘉立先生及崔世昌先生。

「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」